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出生時有毒品反應，疑遭監護  
02 人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安全，業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7時  
03 起由桃園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  
04 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5 迄今。考量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及  
06 妥適之生活照顧，亦恐會有再遭受毒品危害之可能，又現無  
07 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  
08 心安全，並提供適切之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9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10 月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2 長安置至115年4月12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3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  
14 度護字第79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受安置人A語言  
15 發展仍較慢，大動作及精細動作有持續進步，現可穩定緩  
16 走，但有時會因平衡較不好或踩到東西而有跌倒的狀況。社  
17 工表示現已有安排上早療課程（物理），另安排語言治療師  
18 至幫受安置人上課。受安置人生父母過往皆為毒品人口，生  
19 母現仍需定期驗尿，生父母雖有照顧意願然未有積極作為，  
20 受安置人安置迄今亦甚少主動關心過受安置人狀況，故將持  
21 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保護安置。桃園市政府因受安置人生  
22 母及生父未能配合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裁處生母強制性  
23 親職教育6小時，生母已於114年5月18日完成。因生父已於1  
24 14年8月11日認領受安置人，後續會再安排生父母之親職教  
25 育，以提升其照顧及教養能力。親子探視部分，生父母114  
26 年6月13日探視受安置人後即未再主動申請，社工於114年11  
27 月26日傳訊息提醒生母會面之事，及於114年12月3日家訪時  
28 再度提醒，然生母只表示會再跟生父說，後續仍無積極作  
29 為，亦未致電關心受安置人狀況。因生父母甚少申請會面探  
30 視，對於接返受安置人雖有意願但無積極作為，預計於115  
31 年5月時召開安置兒少重大決策會議以評估是否聲請停止生

01 父母親權及改定監護事宜。綜上所述，受安置人生母及生父  
02 過往皆為吸毒人口，目前評估受安置人家中尚無其他親屬資  
03 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協助，認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  
04 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  
05 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  
06 境，而親職者之親職能力有待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  
07 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  
08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  
10 作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徐嘉吟